

证券代码:600357 股票简称:承德钒钛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12,309 股

●本次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1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1 月 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须支付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承诺

1.全体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1)承德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承诺,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之日起,在 2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国华能源有限公司,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承钢集团部分代持原非流通股支付对价安排的承诺

承钢集团同意在承德钒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需要支付对价时,对下列情形的

非流通股股东优先作为支付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a)由于质押或冻结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对价的股东;

b)暂时不能解股的股东;

c)暂时联系不上的股东;

d)已经司法裁定尚未履行完程序和办结股权转让手续的股东;

e)因改质等原因使股权尚未明确权属的股东;

f)因破产清算正处理股权尚未明确权属的股东;

g)因其他原因转让尚未办结过户手续的股东。

同时,承钢集团表示,对于代为支付对价的股东,承钢集团保留日后追偿代为支付

的对价股份的权利,且该股东所持股票的流通股须得承钢集团同意。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本结构化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公开增发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000 万股,发行价格 4.10 元/股。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额

为 980,667,04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河北物产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物产”)所持有的

承德钒钛 2,626,000 股股票由于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在承钢钒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需要支付对价时由承钢集团代为支付对价股份 307,691 股。2007 年 2 月 1 日,河北物

产与承钢集团签订了《垫付股份归还协议》,同意以 307,691 股股票偿还承钢集团代为

支付的对价股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双方已于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归还对价股份后,承钢集团持有承德钒钛

396,752,710 股份,河北物产持有承德钒钛 2,312,309 股股份。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名称为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交所的要求,保荐机

构对公司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

查,认为:承德钒钛股东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

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312,309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3 月 13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1	承德钒钛有限公司	396,752,710	52.16%	0	396,752,710
2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26,123,807	3.43%	0	26,123,807
3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8,996,497	1.16%	0	8,996,497
4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7,069,468	0.93%	0	7,069,468
5	河北物产企业(集团)公司	2,312,309	0.30%	2,312,309	0
合计		441,115,801	0.30	2,312,309	438,803,492

注:河北物产企业(集团)公司所持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解除限售后,仍处于质押状

态。

4.本次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以及公

司 2005 年 10 月 28 日公告的《关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公司 83 家

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 41,351,239 股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上

市流通,相关公告详见 2006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396,752,710	0	396,752,71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363,091	-2,312,309	42,050,782
3.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流通股合计	441,115,801	-2,312,309	438,803,492
4.无限售条件的A股	539,561,239	+2,312,309	541,863,548
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9,561,239	+2,312,309	541,863,548
股份总股本	980,667,040	0	980,667,040

特此公告。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关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0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代表的股份 78,260,551 股,占股本总额 357,717,600 股的 21.88%;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 人,非流通股股份 78,259,200 股,占股本总额 357,717,600 股的 21.88%;流通股股东 1 人,流通股股份 1,351 股,占股本总额 357,717,600 股的 0.0038%。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60,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60,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60,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受让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征地房屋拆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260,5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经吉林龙佳律师事务所侯育领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会议议程;

2.股东名册;

3.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明;

4.股东大会记录;

5.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7-00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张学春先生因外出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1.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为 2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三年,由长春东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会展中心网球馆和体育馆等部分资产作为抵押。

2.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

由总经理提名张淑霞女士、张洪雁先生、钱兴北先生、刘亚进先生、马森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个人简历见附件)。同时因工作变动杨永学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7 日

附件

简 历

张淑霞 女 52 岁 大专学历 曾任电气公司财务科长、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

张洪雁 男 46 岁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长春联信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集团公司企管部经理,现任集团公司房地产业务经理。

钱兴北 男 53 岁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开发区市政公司副经理,开发区汽车管理处主任,现任集团公司供热发展公司总经理。

刘亚进 男 48 岁 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集团公司工程分公司副经理,热力公司副经理,现任集团公司工程分公司总经理。

马森 男 53 岁 大专学历 曾任开发区大厦管理处处长,新闻办公室主任,现任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S 江 钻 公告编号:2007-016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